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 三环罚（监）字 NO. 5002134 [2022] 9 号

被处罚人：广东中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蔡小雁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5895318159；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、607、609、611 号 401 房；

案由：环境监测机构存在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2 年 6 月 23 日，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检查，发现被处罚人曾为 4 家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五顶岗村委会官员上村“上塍”（土名）厂房的公司编制建设项目验收的检测报告，包括佛山市艾锐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NT202000239）、佛山安士居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NT202000243）、佛山市鑫锦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NT202000246）及佛山市祥龙世海真空设备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NT202000247），被处罚人在上述监测活动中分别存在以下问题：一、被处罚人的检测人员□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使用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编号：CNT(GZ)-C-016）及智能综合大气采样仪（编号：CNT(GZ)-C-009、CNT(GZ)-C-019、CNT(GZ)-C-020、CNT(GZ)-C-099）对 4 间企业同时开展现场采样，存在同样人员同一仪器同一时间段在不同地点开展监测的情况；二、谱图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，报告编号为 CNT202000243、CNT202000239 的检测报告中，样品编号为 00243WQ001d2-02 与样品编号为 00239WQ001d2-02 谱图完全相同，样品编号为 00243WQ001d2-03 与样品编号为 00239WQ001d2-03 谱图完全相同；三、报告编号 CNT202000243 的原始记录中鉴定物“苯”的曲线与仪器中的曲线信息不对应；四、分析样品数量超出仪器最大能力上限，GC-2014 气相色谱仪（编号 CNT(GZ)-H-001）1 个 VOCs 样品的分析时间为 45min，一天 24 小时最多能分析 32 个样品，但该气相色谱仪的原始记

录显示 2020 年 9 月 23 日及 24 日分析样品数量均超出最大分析能力。以上问题符合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六）项以及第（八）项的情形。

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气态污染物现场检测原始记录表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气态污染物采样原始记录表》《大气采样原始记录表》《气相色谱法原始记录表》《检测报告》等为证。本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第十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被处罚人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向全社会通报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